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A9500452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經民眾檢舉疑似排氣異常，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後，分別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1853 號及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機檢

字第 9401853-2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95 年 1 月 18 日及 95 年 3 月 20 日前至行政院環

境保護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，上開 2 件檢驗通知書分別於 95 年 1 月 5 日

及 3 月 13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5 日 C0000241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

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A9500452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千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5 年 9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

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

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3 千元。」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

防

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裁處書，表明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1 日 8

時 30 分逾通知期限未實施機車排氣檢驗，處 3 千元罰鍰，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間，因系爭機車未接受定期檢驗而遭法務部執行處通知，並繳納罰鍰 2 千多元；且訴願人在未接到原處分機關任何通知之情況下，何來逾期未受檢驗之責任。

三、卷查系爭機車經民眾檢舉疑似排氣異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後，乃分別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1853 號及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18

53-2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95 年 1 月 18 日及 95 年 3 月 20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

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，上開 2 件檢驗通知書分別於 95 年 1 月 5 日及

3 月 13 日送達，惟系爭機車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檢驗，此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上開 2 件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機車檢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5 年 5 月間，因系爭機車未接受定期檢驗，已繳納罰鍰 2 千多元；且未接到原處分機關任何通知之情況下，何來逾期未接受檢驗之責任云云。經查系爭 2 件檢驗通知書係以訴願人車籍資料上所載聯絡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

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為送達地址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故均寄存於臺北文山○○郵局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處理，故上開 2 件檢驗通知書均已合法送達，洵堪認定；次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534700 號函所附之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「……訴願人訴稱於 95 年 5 月份已接受到法務部執行處寄發之機車未受檢驗之罰鍰 2 千多元，並已照規定時間繳納 1 節，經查該項罰鍰係因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6 日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經本局攔查其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車牌未張貼有 94 年度定檢標籤，經限期 94 年 10 月 3 日前補行實施定期檢驗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完成，本局遂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之相關規定告發處分，與本件經民眾檢舉後本局通知前往指定地點接受儀器檢驗，訴願人逾期未實施，本局以違反同法第 42 條：『……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……』規定所為之處分並不相同……」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